

关于对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85 号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、8 月 27 日和 10 月 30 日收到赣州市定南县财政局的税收返还奖励款 320 万、1000 万和 1000 万元，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、技术创新以及扩大再生产。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7 月 1 日